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21115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2/11/14

**檢送本部停止「佳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3個月(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之公告影本1
份，請查照。**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高愛玲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17100166@wda.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30號(15樓)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61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停止「佳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3個月（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之公告影本
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9月13日府勞跨國字第1120255150號裁
處書辦理。



正本：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
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
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外交部、衛生福利
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
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
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
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
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
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副本：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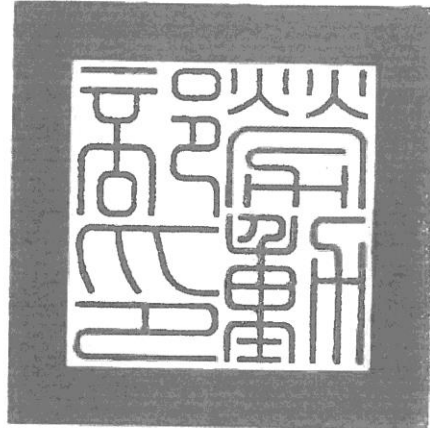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616A號



主旨：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13年3月19日止，停止「佳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

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第69條第1款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以下簡稱裁量基準）。

公告事項：

- 一、佳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負責人：馮小娟君，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廣東路26號3樓）為經本部許可（許可證號：私業許字第2624號）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時，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情事，案經桃園市政府查證屬實，依法處罰鍰在案，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 二、佳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因有前開違法情事，爰依本法第69條第1款及裁量基準規定，處佳揚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3 頁，共 3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